

## 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  
承辦人：王耀慶  
電話：02-88664433#636  
傳真：02-88661511  
電子信箱：ycwang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和字第10800022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080002295-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109年2月3日至5日舉辦「109年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」，請轉知所屬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建議給予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營之參加名額，合計160人，以未曾參加106、107、108年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之各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為限。如曾參加過任一期（包括初階或進階課程）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- 二、研習地點在本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3樓國際會議廳，本學院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- 三、報名時間訂於108年12月27日09時00分至109年1月4日17時00分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司法院網站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）或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



習課程報名」(或輸入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)辦理報名(正取160人,備取30人,額滿為止)。

四、錄取名單將在109年1月10日前於司法院網站公布,並由本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,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,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五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,本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,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六、檢附課程表一份。

正本: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:司法院公共關係處

